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1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4,5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擔保提存事件，究竟何人為受擔保利益人，應以法院之裁判所指之相對人認定之（司法院96年提存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第5則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，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，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中簡聲字第62號民事裁定，為停止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1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中簡聲字第62號裁定准予聲請人以新臺幣14,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9325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嗣該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87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主張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自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